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ZRDX-BJGP-202607031

包号： 04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RDX-BJGP-202607031

包号： 04

2.项目名称：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监理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260.183319 万元、04 包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0.885718 万元

4.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所包含的全部项目终验通过后且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或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4)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71838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联系方式：010-87150241-8705、17801380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10-87150241-8705、178013801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4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监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每条路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该道路的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4 包： <u>14000 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保函）； （2）支票； （3）汇款 账户名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宋家庄支行 账 号：110907366810001 行 号：308100005891 注： 1、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2、如果投标人采用汇款的形式，须在汇款当天将汇款回执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zrd417a@163.com，邮件标题为“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监理服务）04 包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zrd417a@163.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10-87150241-8705、1780138016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17A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递交中标服务费。 银行账号（仅限中标服务费）： 账 户 名 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都市支行 账 号：0200080309020115412 同城同行交换号：1226 跨行汇款行号：102100008034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采取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价格部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说明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商务部分

分类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分项	合计	
商务部分 (10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10 分	具有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每个 2 分，满分 4 分
	2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	3 分		在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下的类似监理业绩；1 个以上（含）3 分，没有业绩不得分。
	3	体系认证	3 分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3、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60 分)	质量控制措施(8 分)	1. 明确工程质量要求阶段性实现的保障措施，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得 8 分； 2. 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项目服务需要，但细节需要完善，得 6 分； 3. 方案通用，满足项目服务需要，得 4 分； 4. 方案有欠缺，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8 分)	1. 提供了详细的进度计划，阶段分明，内容针对本项目，得 8 分； 2. 方案详细、内容全面但阶段划分不明显，得 6 分； 3. 方案通用，不针对本项目，得 4 分； 4. 方案阶段划分不详细，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60分)	造价控制措施(8分)	1. 方法科学, 措施针对本项目, 得 8 分; 2. 方法科学, 措施部分针对本项目, 得 6 分; 3. 方法通用, 部分针对本项目, 得 4 分; 4. 方法有欠缺, 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
	合同和文档管理方案 (8分)	1. 方案管理机制健全, 项目相关知识库体系建立完整, 得 8 分; 2. 方案管理机制较健全, 建立相关知识库体系, 得 6 分; 3. 方案管理机制或项目相关知识库体系通用, 部分针对本项目, 得 4 分; 4. 方案管理机制或项目相关知识库体系建立有欠缺, 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
	安全管理方案(7分)	1.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 针对本项目, 措施完善, 得 7 分; 2. 有安全管理体系, 部分针对本项目, 措施较完善, 得 5 分; 3. 方案部分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 得 3 分; 4. 措施不力, 不针对本项目, 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
	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7分)	1. 方法科学, 内容针对本项目, 得 7 分; 2. 方法较科学, 内容针对本项目, 但细节需要完善, 得 5 分; 3. 方案部分内容通用, 部分针对本项目, 得 3 分; 4. 措施不力, 不针对本项目, 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
	监理机构和监理岗位设置 情况及职责划分(7分)	1. 组织架构图清晰、完整,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充足, 有明确的人员更换约束条款和后备人员保障方案, 得 7 分; 2. 组织架构图清晰、完整,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满足项目要求, 有人员更换约束条款和后备人员保障方案, 但细节需要完善, 得 5 分; 3. 部分内容完善, 有一定的针对性, 得 3 分; 4. 组织架构图不清晰,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不充足, 不针对本项目, 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 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7分)	1. 重点突出、难点分析透彻, 与本工程特点紧密对应, 能够精准概括本项目“多专业、多界面、多单位交叉”的综合性特点, 得 7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本工程特点, 但细节需要完善, 得 5 分; 3. 识别了大部分重点、难点, 分析深度不够或预见性不足, 得 3 分; 4. 重点、难点分析浅显, 多为常见施工困难, 与通用项目区别不大, 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概况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第四包包含和平里中街、安德路、安德里北街、黄寺大街。

2.3 招标范围：负责对上述道路的道路健康工程开展监理相关工作，受招标委托对本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及造价全面监理工作，签发开工令，审核施工方案，组织监理例会，对完工工程配合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同时将全过程监理资料汇编成册，移交招标人。

二、商务要求

1. 监理工作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区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所包含的全部项目终验通过后且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 质量及工期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计划工期：根据工程实施条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阶段性施工，实际工期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监理人承诺不增加任何费用。

三、项目要求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等，监理单位需对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2、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 施工阶段及工程保修阶段：

2.1.1 合同管理

协助业主签订承包合同以及材料供应协议（如果有），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补充协议。负责审查承包商资质，包括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并将审核

意见报送业主。参与确认承包商所选择的供应商。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业主),并以书面形式报送业主。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处理意见,并协助业主处理合同纠纷。经与业主(比选人)协商后,决定承包人对工程分包的合适性。解释和修正施工承包合同文件中含糊不清或有分歧的条款,在解决与承包商的纠纷时协助业主。

2.1.2 工程成本控制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工程预算,并可根据工程情况增减预算,但前述增减应得到业主的书面确认。根据经审批的总体进度计划,计算业主的用款计划,并实行动态投资控制。审查核实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并在 5 日内将签订意见和费用报业主确认。审查核实有关材料的性能价格比及价差和处理办法,审查核实可调价材料的价格。按合同要求审核施工方申报的结算书并向业主报告。经业主批准后,发出工程变更令,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对未定价格的工程按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确定供业主参考的费率和价格,决定采用按计日工计酬方式或决定替代方案,所有变更及相应评估应报业主审批。审查并签发向承包商的付款证书,证明工程完工或工程部分完工。协助业主进行竣工决算。

2.1.3 工程进度控制

制定本工程总控制进度计划,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月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审核业主、承包商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并检查提出补救措施。及时分析进度障碍,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审查并提出补救措施。系统检查工程的进度和命令组成合同部分的某些工程的开工。负责执行本合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中规定的测量及试验并不能因此延误工程的进度。

2.1.4 工程质量控制

审核施工图纸并提供图纸修改意见,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并督促其实施。审核并签认业主、承包商选定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观感的材料、设备进行质量控制。负责对进场材料、设备及时检查认定,材料、设备使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有见证取样。及时向业主报告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设备。督促承包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的承包商,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承包商签发监理通知后,

应监督其整改措施，至整改完毕。签认隐蔽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燃气工程的部位、工序的质量验收（如涉及），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督促承包商及时进行施工试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有见证取样。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办法，向业主提供专项报告并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由业主提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单位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凡由承包商使用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应经监理单位认可，并报业主批准，并要求承包商提供产品鉴定证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单位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组织施工过程中各项专业分项工程的样板引路工作，进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督，并组织样板验收工作提出验收报告。检查承包商的工程技术资料，并督促承包商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业主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验，提出工程竣工初验报告。负责与质量监督部门联系对工程质量进行核定，并按业主要求组织工程移交。监理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整的移交业主。在缺陷责任期间或缺陷责任期以后，检查工程，鉴定质量问题责任，并督促保修，签发缺陷责任证书。监督检查承包人按照规范进行施工，加强旁站，检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在工程覆盖之前，命令、监督或执行材料检验。如有必要，命令揭开已完工的工程或撤出和更换不适当的材料或工程。检查和参加任何将要覆盖工程的测试或在其上放置永久性工程以前进行考察或检查和参加已完工工程的测试。在有关工程安全和维护方面，对承包人进行监督，如有必要，检查安全防护设施，要求承包人提供照明灯光、防护设备、栅栏和值班人员。

2.1.5 索赔和仲裁

根据业主与承包人的合同文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所有索赔，监督工程变更令的实施，估算承包人报酬要求，并证明其要求的合理性。在处理和工程有关的所有问题时，监理工程师必须支持和协助业主。对于仲裁、询问和诉讼有关的事件和情况，监理工程师必须协助业主，并提出意见。如果业主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为处理和工程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参加仲裁和回答询问，提出支持证据和协助业主。

2.1.6 记录和报告

审核各合同段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编制总的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各合同段施工组织设计和总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在正式开工之日后的 7 日内报送业主。审批各合同段的进度计

划及修改进度计划，并每月向业主报送实际工程进度报表。这些计划应包括各合同段的人员、设备等的详细情况。保存与合同设计图纸偏离之处或更动之处的纪录，并向业主提供一套注有标记的标准合同设计图纸，以便可以由其他人员修正原始设计，使其和建成的情况相一致。准备定期财务状况报告及项目最终报告。协助业主编制施工投资计划，控制资金的使用。

2.1.7 监理单位在施工监理阶段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入场后一周内，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督促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及时整理项目技术、经济资料及档案，并加以检查，将情况及时报送业主。检查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并督促承包商落实整改。主持召开项目工地例会，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经业主签收后，48 小时内报送业主。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驻工地监理办公室的有关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情况，须在 1-3 日内上报业主后方可离岗。严禁驻地监理办公室监理工程师接受承包商、分包商、材料供应商以任何形式的贿赂，如有违反者，业主有权予以处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2.2 工程保修阶段

协助业主签订该项目的保修合同及保修终止合同。业主在保修期内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将通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监理单位必须在收到通知后的 36 小时内到现场负责解决问题。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通知承包商及时到场维修，并鉴定存在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组织承包商进行维修。如原承包商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不能到场维修，经业主同意后，监理单位有权雇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维修费用，报业主批准。监理单位应对每一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保修档案。监理单位负责保修期内工程保修结算及保修期内发生的雇请第三方返修费用的认可及责任方的确认。

3、监理工作内容：

3.1 由总监主持编写监理规划并及时报业主审批；

3.2 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3.3 审定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写监理规划及时报业主审批；

3.4 协调各施工单位各工种间的配合；

3.5 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

3.6 编制安全生产事故的监理应急预案，并参加业主组织的应急预案的演练。

- 3.7 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机构的建立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3.8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对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时整改。情况严重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指令，要求施工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业主。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通过业主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3.9 监督施工单位对《劳动法》的实行，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利益。
- 3.10 对安全重点项（如动火作业、脚手架工程等）进行全程旁站。
- 3.11 如有夜间施工，监理必须留有相关值班人员在场监督施工。
- 3.12 对施工单位进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具冀用电设备等进行质量和安全检查，对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时整改。
- 3.13 针对各个工程项目监理单位需配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管理，所有监理人员不得同时身兼 2 个及以上工程管理任务。
- 3.14 参与检查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施工的需求。
- 3.15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资质。
- 3.16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技术措施，完善质量管理程序与制度。
- 3.17 参与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的设计交底。
- 3.18 在单位工程开工前检查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
- 3.19 对重点工程部位的中线和水平控制进行复查。
- 3.20 审批一般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开工报告。
- 3.21 参与有关材料、设备供货厂家的考察及订货；根据施工单位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对其现场使用产品的合格证、质保书及实验报告等进行核验；会同甲方各专业人员根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核定施工单位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确认后，做好各方签字确认手续并复印交甲方保存），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
- 3.22 做好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必须会同甲方各专业人员参与，并做好各方签字确认手续并复印交甲方保存），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 3.23 督促总承包单位落实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实施；
- 3.24 检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卫生设施，对不合格的提出改进要求；
- 3.25 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提出工程质量审核评估并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 3.26 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3.27 核查工程结算；对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 3.28 对项目中暂估项的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
- 3.29 做好监理日志记录工作。主要内容为：日期、天气；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时间及施工情况；承包商的组织机构、人员动态；承包商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及使用情况；监理单位对不同问题的处理；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验收情况；记录工程中存在的影晌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的各类问题及解决情况，监理会议、考察、抽检等活动情况；审阅记录；关键时间和位置的记录。
- 3.30 在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单位移交监理档案。
- 3.31 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工作要求

- 4.1 监理单位中标签约后，三天之内进驻现场，并开始履行施工阶段的监理职责。并对范围内的各项施工及材料验收等全过程监理。
- 4.2 投标人应有一套完整的监理办法，包括：审查工程计划和施工方案；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规范、标准施工、审查技术变更；控制工程进度和质量；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检测原材料采购配件质量；认定工程质量和数量；验收工程和签发付款凭证；审查工程价款；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提交竣工报告；处理质量事故等上述内容应充分体现在监理大纲中，投标人所做的监理大纲将作为业主对监理单位要求履行职责的依据之一。
- 4.3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不允许临时聘用）。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允许变更投标时所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违反以上规定，业主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
- 4.4 若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业主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业主更换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更换。

四、履约验收方案

（一）施工阶段

对施工阶段的文明施工、质量控制、材料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文件管理和组织协调进行全面的监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人上报的开工报告；
2. 协助委托人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会审；
3. 组织各监理单位及承包人进行开工前的监理交底；
4. 编制本监理工程范围内的施工总体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审查确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监理、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修改意见；
5. 督促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出现质量事故时，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分析和处理；
6. 建立一套完整的材料控制体系，检查确认所有进场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和数量，并报委托人确认；
7. 督促检查现场和施工过程中的健康、安全、环保工作与文明施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8. 严格按委托人批准的监理变更程序审查和管理监理变更，依据施工承包合同规定对监理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和预算进行预审，并提出审核意见；
9. 检查控制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认真做好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并按委托人要求的进度检测系统对检验合格的已完工程进行计量、审核、签证认可；
10. 负责做好本工程范围内的各承包人的协调工作；
11. 组织召开与工程有关的各类协调会议；调解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协助委托人协调承包人、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货商之间相互影响进度的关系；
12. 督促承包人加强对分包商的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工作；
13. 结合施工进展，编制包含施工安全、质量、材料、进度、费用、人力/机具耗用在内的、全面反映施工、监理的管理月报；
14. 审核承包人编制和提交的技术文件、竣工图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竣工阶段

1. 负责组织工程的质量评定；
2. 审核各施工承包合同的结算，并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3. 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档案资料；
4. 督促承包人整理技术档案资料，审核并及时组织竣工文件的移交；

5. 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并签署监理意见;

6. 参加工程初验和竣工验收。

(三) 结算阶段

配合委托人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工程全过程成本控制, 审核结算资料、配合采购人审计部门完成最终结算审计, 监理单位人员在项目竣工后可离开项目现场, 但要确保采购人在结算审计过程中采购人指定的监理人员随时到位。

(四) 缺陷责任阶段

配合委托人实施项目缺陷责任期的相关监理工作, 定期回访, 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 检查缺陷修复质量。如有需要, 监理人员随时到位。

五、最高限价

序号	道路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最高限价
1	和平里中街	12194367.29	262875.86
2	安德路	8437903.49	190570.14
3	安德里北街	7854024.23	178478.45
4	黄寺大街	3405600.36	76932.7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东管合同〔2026〕 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 同 书

报送科室：市政设施科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 理 人：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
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制定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监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住所：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注册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1.3 工程规模：
1.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
☐ 工程概算投资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监理单位将承担甲方指定的各项监理工作。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2.1 监理内容：

2.2.1.1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6)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2.2.1.2 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2.1.3 其他内容：_____

2.2.2 相关服务内容：

- ☐ 勘察阶段：_____
- ☐ 设计阶段：_____
- ☐ 工程保修期阶段：_____

第三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1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1) 招标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2) 招标单位与施工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分包合同；(3) 现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4) 国家及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5)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本市颁布的新法规有抵触时，按国家及本市颁布的新法规执行。(6) 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文件。

3.2 相关服务依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等

第四条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税金（大写）：（¥_____元）

4.1 签约监理酬金：_____

4.2 签约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2026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26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天。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_____ / _____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

6.1 告知

发包人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人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6.2 提供资料

6.2.1 发包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在开工时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施工图、施工招标文件、中标文件、施工合同各一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2.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 /

份数： /

其他要求： /

6.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办公室用房及设施：无

生活用房：无

通信设备：无

6.3.2 监理人自行解决现场办公设施、交通车辆、通信设备、伙食、住宿等，其费用已列入监理费之内。

6.3.3 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 作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发包人应将其代表的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 天通知监理人。

6.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6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

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

6.7 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6.8 审批

对于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请求后___/___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6.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第七条 监理人的义务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监理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___14___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的。
- (5) 涉嫌犯罪的。

(6)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2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7.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7.2.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3 监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___内，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2.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7.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7.4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7.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与服务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包括：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2	监理月报		
3	专项报告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			

7.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发包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____/____天内移交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____/____

7.8 其他

7.8.1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须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建立管理台账，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施工单位应在农民工集中生活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施工单位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过程应制成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7.8.2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规定执行，包括《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京环函〔2018〕145号）、《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京政发〔2023〕22号）、《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2023年修订）》等。

7.8.3 承担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的规定执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选择合法消纳场所；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不得混合堆放或随意倾倒；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符合本市标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得使用挂靠车辆运输，确保运输过程无遗撒、无扬尘等。

7.8.4 监理人应协调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应对“12345”等投诉，督促其快速处理，满足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对此类事件的时限等相关要求。

7.8.5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保持施工现场规范、整洁，确保通行安全，比如每日施工后现场应清理到位；所有旧路铣刨、沥青路面铺筑、检查井加固等施工边界的衔接处应处理到位；行人流量较大的步道施工应保持拆建平衡等。

第八条 酬金与支付

8.1 酬金

8.1.1 监理酬金的计价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外，监理酬金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当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超过____时，监理酬金的调整方式：_____。

☐ 固定费率合同，监理酬金按照固定费率，根据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调整。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费率=签约监理酬金/（本合同第 1.4 款约定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 其他：按中标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计取_____

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浮动幅度值-1%

8.1.2 相关服务酬金的确定方式：在保持中标时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的基础上，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

[2007]67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 号)的规定重新计算得出。

8.1.3 合同履行中发生变更时,变更酬金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计算。

8.1.4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其他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8.1.5 发包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____/____

8.1.6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驻厂监理、外出考察、试验检测、咨询论证以及聘请相关专家时,相应费用不含在签约酬金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具体的确定方式为: 发生时双方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支付

8.2.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2 预付款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额度应不低于签约酬金的 20%,具体额度为签约酬金的 _____% (具体金额: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_____/_____

8.2.3 中期支付

8.2.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_____/_____

☐ 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_____/_____

☐ 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约定: _____/_____

☒ 其他:

1. 已完成工程量达到 80%以上时,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7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工程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最终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3.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

个月书面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_____

4. 本项目最终服务费以本项目工程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成交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监理费的结算，且经第三方评审确认后，以结算评审报告为准。

8.2.3.2 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8.2.3.3 变更酬金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8.2.3.4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8.2.3.5 奖励金额的支付方式： 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8.2.3.6 按合同条款第 8.1.6 项约定酬金的支付方式： 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8.2.3.7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 。如发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8.2.3.8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报审表。支付报审表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8.2.3.9 支付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8.2.3.10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2.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十六条约定办理。

8.2.5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完成后 7 天内，监理人提交结算价款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酬金。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的其他约定： 监理人提交结算价款申请前，应将全部监理

归档资料提交发包人，同时提交档案移交书面证明。

8.2.6 其他

1. 监理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监理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4. 以上付款周期的约定最终以委托人的通知要求为准。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监理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

9.1 监理人的违约

9.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1）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3）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出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到位的情况

9.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7天内，拒绝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监理酬金能够弥补实际经济损失的，按实际经济损失额

赔偿。监理酬金不能够弥补实际经济损失的，按实际经济损失确定赔偿金额，发包人保留追究赔偿损失的权利。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履约检查如出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到位的情况，监理人应按照每人每次 5000 元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情况，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监理人应按照每人每次 3000 元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当监理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委托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①工程质量不合格时，监理人应组织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工期拖延由监理人负责向责任人进行追偿。造成不可修复缺陷的，监理人应承担向责任人追偿的责任，否则，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因监理人责任，致使工期延长，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工程延期天数×（合同总价×0.1%）。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及处罚，委托人有权自任一笔应付服务费或尾款中扣除。

9.2 发包人的违约

9.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9.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9.3 免责条款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

失、损害。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条款 10.2 款中约定。

10.1.1.1 因下述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发包人应当延长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

（1）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造成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3）发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监理人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4）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监理与相关服务延误的，监理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监理人应收集和提交延误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和资源投入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变更酬金的确认和支付依据。监理人未履行减损义务或提交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变更请求。

10.1.1.2 合同条款 2.2 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1.3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10.1.2 合同签订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10.2 变更酬金计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合同条款 10.1 款中约定情形，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变更酬金。变更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1.1 目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时：

$\square \text{变更酬金} = \Sigma (\text{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 \times \text{相应岗位监理人员的合同单价} \times \text{相应岗位监理人员数量}) \times (1 + \text{合同利润率}) \times (1 + \text{合同税率})。$

$\square \text{变更酬金} = \text{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 \times (\text{签约酬金} \div \text{委托监理合同签订时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总天数)

10.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变化, 签约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调整金额按照调整的内容占签约酬金工作范围内监理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 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10.2.3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2 项约定合同变更情形时, 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0.2.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 工程提前竣工, 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10.2.5 其他变更的酬金确定方法: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1.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11.2.1 发包人发出通知

(1) 当监理人发生第 9.1.1 项情况时, 发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 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 发包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 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11.2.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发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自解除通知到达发包人时合同解除, 发包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 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通知。发包人接到通知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 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天内监理人仍未收到发包人应付酬金的,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2)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____/____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____/____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1.2.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发包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终止

1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11.2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
- (3)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
- (4)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附件 3）。
- (5)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附件 4）。
- (6)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__（2）__方式解决：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即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3 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17.4 订立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市政设施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 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 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准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向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与本合同同时签署，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单位：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附件 2

安全生产工作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环保要求，促进各责任单位更好地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_____（监理服务）工程各个环节的生产安全。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以安全、环保、文明、规范为施工标准，以不发生有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为目标，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_____（监理服务）建设项目工程全部完工验收止，我单位将认真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全部责任，坚持预防为主，立足过程，立足防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安全管理规范和环保要求，依法加强对本企业所负责工程的安全管理，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落实。因违章和管理不善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企业法人是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安全管理职责，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三、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理职责，严格执行监理工作制度，加强对施工单位各个环节的审核把关，保证安全生产措施和投入的有效落实；强化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日常巡检，监督施工单位做到安全、环保、文明、规范施工，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上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对因监理工作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负重要管理责任。

四、要科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救援预案，适时加强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器材储备，确保应对及时有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五、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及时贯彻落实市、区有关安全文件及会议精神，提高全体管理及施工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做到知法懂法、遵章守纪、有效管理、规范施工，预防和遏制有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责任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理单位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本单位及该工程主要负责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依法承担终身质量责任：

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监理任务，不转让监理业务，不承担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工程监理业务。决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人员任职资格应符合国家、省相关部门规定，并保证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认真编制监理方案，方案中应明确质量要求和标准。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在施工的全过程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监督检查。

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理，保证所签发的质量文件及时、真实、准确，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好图纸会审与竣工验收和工程档案归档等工作。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决不把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安装合格标准签字，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发现施工过程参与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及时制止并责令改正，当制止不力或有关责任单位拒不整改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腐败现象，保持廉洁自律。监理人员不接受被监理方任何形式的报酬，不咱家可能会影响监理公正的被监理方宴请，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现象。不为所监理项目指定或违反规定介绍承包商、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等。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责任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磋商担保函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拒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2	...			
3	...			
4	...			
5	...			
...	...			
	合计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该部分投标人应结合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并参照第四章中《评标标准》的各项评分因素自行编制。

8-2-1 类似项目业绩

8-2-2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

8-2-3 体系认证

8-2-4 技术部分（监理工作大纲），该部分编制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不得超过 200 页，否则技术部分不得分。

8-2-5 其他材料